

收文編號：1090003292

議案編號：1090407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3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研究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905024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一項，請本院評估將研究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鄧詠之專員，電話：(02) 27899932。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本院秘書長室—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一項「科技部於 2000 年設置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自 2000 年起，各部會將委託研究案摘要列表上傳至 GRB，並由計畫主管機關上網審核。2003 年起加上實際成果資料填寫。2012 新系統增加了研究報告電子檔，及研究資料上傳功能。現有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及全文瀏覽下載、動態統計研究計畫項目。GRB 系統可謂盤點我國科研成果重要資料庫。我國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在上傳 GRB 系統時，若是研究案經費來源來自科技預算，必須將研究成果報告上傳至 GRB 系統，但其若是使用單位預算，則無強制力要求上傳。請中央研究院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未來無論研究案預算來自科技預算還是單位預算，皆須將研究成果主動上傳至 GRB 系統。」本院說明如下：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之建置係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四點「各機關應將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各機關研究計畫結案後，應將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在科技部監督下，由科政中心建置及維護。

依據前述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本院每年均將符合要點之政策額

度計畫依規定上傳。

同時，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之政策方向，本院亦主動將院內預算支應之深耕計畫、前瞻計畫、永續計畫等各項主題研究計畫上傳至 GRB 系統。

然因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肩負國家賦予之重要使命，籌議我國學術研究方針，從事具前瞻性、探索性，且長期連續性之基礎研究，預算運用亦需保有彈性，才可順應時事有所調度，此與科技部等行政院所屬機關以逐年逐筆撥出計畫方式不同。

另為順應世界潮流，本院研究成果在公開發表後，任何人皆可透過各種全文資料庫或 Google Scholar 等國際共通、慣用的平台查得該計畫研究成果，亦利於其他專家、學者參考與引用，此一學術界作法，正是該成果對學術界以致社會產生的影響力，經國際認可的有效方式。

以上說明，懇請大院諒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